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兩造間所簽訂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保險法律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所訂如附表二所示4 份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其中如附表一所示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4

之各附約欄編號⑴所示，下合稱系爭附約）之保險法律關係（契約）仍然存在，為被上訴人以系爭附約業經終止為由否認之，是兩造間就系爭附約法律關係之存否確有爭議，致上訴人得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系爭附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之法律關係有不安狀態，又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系爭附約存在與否之訴訟除去，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部分，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7年6 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暨附約欄所示之附約，伊從未終止系爭附約，詎被保險人即伊女甲○○於106 年8 月30日在澳洲死亡，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被上訴人竟以伊已於90年6 月22日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將系爭附約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系爭附約約定之保險金，被上訴人提出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係伊為變更電話號碼而填寫，且未經被保險人即伊子女甲○○、乙○○簽名，復未依被上訴人之規定將保險契約正本帶回批註，不生契約變更效力，爰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附約保險法律關係存在，併依系爭附約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甲○○之系爭附約保險金266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90年6 月22日向伊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以終止系爭附約，經伊受理並批註在案，伊已於90年10月4日開立票號JA0000000 號，票面金額為1 萬1,561 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退還上訴人因此溢繳之保險費，由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兌現，上訴人此後即未再繳納系爭附約保險費，難認上訴人不知終止系爭附約情事，其經數十年始主張系爭附約存在，顯然破壞保險契約之對價衡平原則，其訴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確認兩造間所簽訂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保險法律關係存在。

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㈣上開第三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上訴人主張其於87年6 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暨系爭附約，嗣被保險人甲○○於106 年8月30日在澳洲死亡，其依系爭附約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身故保險金時，遭被上訴人以系爭附約業於90年6 月22日經其變更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107 年4 月18日函及所附系爭變更申請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2-374、375-378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6、7、59頁背面、本院卷第94、115、130、131頁），堪信屬實。

六、上訴人復主張其從未終止系爭附約，被保險人甲○○於106年8 月30日在澳洲死亡，保險事故發生，被上訴人應依系爭附約約定給付其身故保險金266萬元，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要爭點厥為系爭附約是否因上訴人申請變更而終止，經查：

㈠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著有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又

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0號、47年台上字第1784號民事判例供參）。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附約保險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對於兩造間訂立系爭附約乙節不爭執，已如前述，惟辯稱系爭附約嗣經上訴人向其變更而終止云云，並舉系爭變更申請書為證，上訴人否認其真正，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甲○○、乙○○簽名係偽造，屬變態事實，應由上訴人舉證云云（見本院卷第198、199頁），悖於上開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殊非可取。

㈡上訴人固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變更申請書上其簽名是親簽（見本院卷第143-155、187頁），惟稱簽名是為了變更聯絡電話，不是要變更保單，無法確認小孩子的簽名是否由其等親簽，因為不涉及其等權益，訴外人即業務員周瑞鼎有時會叫其代簽，如果真的是要變更契約，其會叫小孩子自己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觀諸卷附系爭變更申請書，確經勾選已印製好之項目「住所、收費地址變更」，並於其後填寫電話號碼，另於其他事項，則有手寫「取消20SI WLR2（或12）萬」等字之情，上訴人所稱為變更電話而簽名等語，即非無稽。反之，該手寫文字於上訴人簽名時已經存在，抑或事後加註，均有可能，故屬有疑。

㈢又依被上訴人自陳：如被保險人滿7歲，依系爭變更申請書及其背面之表單填寫須知約定，應親自簽名，否則不生效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71、140、143-157頁），而被保險人甲○○、乙○○於87年6月26日系爭保險契約成立時，年齡依序為9歲、8歲（見原審卷一第89、197頁），故於被上訴人所稱之90年6月22日申請變更終止系爭附約時，均為滿7歲之人，系爭變更申請書應有其二人親自簽名。查上訴人否認系爭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甲○○、乙○○簽名之真正，依前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該私文書即系爭變更申請書經甲○○、乙○○簽名及其形式真正負舉證責任。經原審將系爭變

更申請書上之簽名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局以108年4月10日調科貳字第10803160690號函覆鑑定書，結果為：系爭變更申請書上甲○○、乙○○之簽名筆跡與比對文件上其二人真正簽名筆跡之異同，以現有資料歉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補送乙○○、甲○○於90年間平時簽名筆跡資料多件，俾利鑑析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1-145頁），然上訴人稱曾於100年間搬家，大部分資料均已滅失，無法提出甲○○、乙○○90年間簽名資料等語（見同上卷第162頁），被上訴人則稱無鑑定之必要（見同上卷第119頁）。另證人即原任職被上訴人之業務員周瑞鼎雖於原審結稱：系爭保險契約內容是伊規劃，系爭變更申請書是經上訴人要求變更，由上訴人、甲○○、乙○○親自簽名，契約變更後不會刻意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只有講說保費很貴要取消，但沒有真的取消，91年12月底伊要離職了，離職前還有討論到系爭附約要取消云云（見原審卷三第39、41頁），然為上訴人所否認，而依被上訴人陳報系爭附約每期應納保費金額合計為1萬2,740元（見本院卷第94頁），相較於被上訴人不爭執之上訴人全家一年應納近40萬元之保費（見同上卷第131、132頁），顯然取消系爭附約於保費金額之影響甚小，衡情，上訴人實無因此終止系爭附約之必要，則證人周瑞鼎證稱上訴人因認保費太貴故取消系爭附約云云，已難信實。況且其就保單經變更後是否須經批註乙節所述：送件時只要有保單變更申請書，不用附保單云云（見同上卷第40頁背面），顯與被上訴人公司斯時規定不符（詳後述），是其證詞，難以採信。此外，被上訴人於本院陳稱沒有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變更申請書上甲○○、乙○○之簽名為本人親簽等語（見同上卷第171頁），因被上訴人未盡其舉證責任，本院尚難認定系爭變更申請書確經被保險人甲○○、乙○○簽名，依上說明，系爭變更申請書應不生變更系爭附約之效力。

㈣況依被上訴人另稱依系爭變更申請書提出當時公司規定，取消附約會請保戶補上保單，由公司加以批註，所謂批註是把

准予變更的契變書黏貼在原保單上，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系爭附約之變更未經批註等語（見本院卷第171、185、186頁），並有前述系爭變更申請書之填寫須知可佐（見同上卷第145頁），因此，倘系爭附約確經合法變更，應由被上訴人完成上述在保單上批註之程序，被上訴人雖辯稱：依其保戶服務系統資料顯示系爭附約業經變更並經批註云云，並提出其系統畫面為證（見同上卷第178、181頁），然與被上訴人自認系爭附約確實未經提出保單由其批註之事實不符（見同上卷第185、229頁），自非可採。基上，被上訴人辯稱系爭附約業經變更而終止云云，卻未依上開程序於保單上批註，益證上訴人主張系爭附約並未終止等語，應屬可採。

㈤至於被上訴人另稱系爭附約取消已十多年，上訴人未再繳納系爭附約之保險費，不得任意否認系爭附約業經終止云云（見本院卷第204頁），惟證人周瑞鼎已證述契約變更後不會刻意通知上訴人等語如前，且被上訴人回覆關於上訴人在91年繳納保險費，是否仍開立相同之支票金額之問題時，亦稱：一個月內具狀說明之，上訴人於92年以後就是以其通知之保費金額繳納等語（見同上卷第104、105頁），可知上訴人均依被上訴人之通知繳納保險費，此與一般人所知情形相符，故相較於上訴人每年合計應繳近40萬元保險費，其依被上訴人通知之數額繳納保險費時，能否察覺僅1萬多元之差異，並因而知悉系爭附約已取消之事實，尚屬有疑，本院無從依此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附約業經上訴人依約定之程序辦理變更而終止，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系爭附約保險法律關係存在等語，即屬可採。

七、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甲○○於106 年8 月30日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上訴人應依系爭附約第12條約定，給付其身故保險金266萬元等語，被上訴人以系爭附約業經終止為由，否認上訴人之請求，並非可採，已如上述，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亦有爭執，經查：

㈠按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一、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自死亡確定日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為兩造系爭附約第12條所明定（見原審卷一第31頁）。

㈡被上訴人陳稱上訴人因甲○○死亡本得請求之身故保險金總額為280萬4,335元，但應扣除補收保費8萬9,964元、延滯利息4萬9,239元、退還之契變解約金1萬1,879元，合計為265萬3,25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3頁），上訴人同意扣除補收保費，惟否認其餘扣款（見同上卷第104、130頁）。本院析述如下：

1.關於延滯利息4萬9,239元部分：

被上訴人稱如系爭附約仍存在，上訴人應補繳保險費及自90年6月26日起至106年8月30日止之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6、186頁），然查，上訴人是依被上訴人之通知繳納保險費乙節，業如前述，則因被上訴人誤認上訴人已合法終止系爭附約而未向其收取系爭附約自90年6月26日起之保險費，不能認為上訴人有可歸責之給付遲延情事，依民法第230條規定，上訴人不負遲延責任，自無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況且，被上訴人亦自陳系爭附約並無加計延滯利息之約定等語（見同上卷第186頁），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得請求之保險金應扣除延滯利息4萬9,239元云云，尚屬無據。

2.關於退還之契變解約金1萬1,879元部分：

被上訴人稱其因系爭附約經終止，於90年10月4日開立系爭支票退還上訴人1萬1,561元（見原審卷三第102頁，惟與其於本院卷第99頁所列金額合計為1萬1,879元不一致），系爭附約既仍存在，上訴人應扣還此部分解約金云云，上訴人則稱其未收到上開解約金而予以否認，是上訴人就其已給付被上訴人解約金之有利於己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惟被上訴人陳稱系爭支票相關傳票資料已逾保存年限15年而銷毀，該帳戶亦於94年6月23日銷戶等語（見同上卷第102頁），雖另提

出其公司付款作業系統查詢畫面為證（見同上卷第116、117頁），惟該資料無從證明系爭支票已送達上訴人，並由上訴人兌現領取，被上訴人復於本院陳稱：因為時間太久，除其公司電腦紀錄外，無法證明已將上述解約金給付上訴人之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因乏實據，亦難採信。

㈢基上，上訴人於本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保險金金額即為271萬4,371元（計算式：280萬4,335元－8萬9,964元＝271萬4,371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6萬元，未逾上開金額，自屬有據。

八、從而，上訴人基於系爭附約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間所簽訂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保險法律關係存在，併依系爭附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24日（見原審卷一第38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即系爭附約）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保險種類	契約始期
1	000000000000	乙○○	Ａ０１	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87年6月26日
2	0000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000000000000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4	0000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險種名稱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附約	88年6 月26日變更後之附約（以實際變更生效日為準）	90年1 月3 日變更後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於90年6 月22日終止部分附約前之附約（以實際變更生效日為準）
1	終身壽險（福	000000000000	甲○○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含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含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及殘廢保險、醫療保

（續上頁）

	型）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常春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含住院及加護病房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 ⑹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⑹二十年繳費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附約 ⑹二十年繳費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⑺二十年繳費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	終身壽險（福型）	0000000000	甲○○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無變更	無變更
3	終身壽險（福型）	0000000000	乙○○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含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常春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含住院及加護病房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 ⑹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含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⑹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⑶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及殘廢保險、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保險金日額） ⑷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⑸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附約 ⑹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⑺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4	終身壽險（福型）	0000000000	乙○○	⑴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 ⑵重大疾病及2 、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無變更	無變更